

云南省司法厅文件

云司通〔2022〕2号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依据国务院和我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和《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取消的

部分证明事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2. 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



附件 1

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

（共 21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新发证)	行政许可	省、昆明市	从业人员一年内体检证明	省科技厅
2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新发证)	行政许可	省、昆明市	从业人员一年内体检证明	省科技厅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	净资产及专用设备净值的证明	省公安厅
4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省	注册资本、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证明	省公安厅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5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省公安厅
6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省、州	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省公安厅
7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	培训机构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	省公安厅
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省司法厅
9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省司法厅
10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未曾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省司法厅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1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13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1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15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16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1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19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20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2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全国批次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司法厅

附件 2

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

(共 3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 指导(实施) 部门	调整 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 名称	办理 项名称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州、县、乡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取消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通过网络上数据核查实现,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取消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州、县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取消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云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